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池环办〔2019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集中区环保分局、开发区环保局、各风景区环保处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分解专项治理生态环境领域失信重点问题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及局责任科室每月10日前将进展情况报法规科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2. 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

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集中治理诚信缺失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《池州市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实施方案》精神，集中治理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、诈骗满天飞问题，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，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、司法公信建设，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，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，针对经济社会领域出现的失信突出问题，发挥文明委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诚信宣传教育，加强征信体系建设，加强集中专项治理，严肃查处失信行为，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，长抓不懈，久久为功，打造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，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、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专项治理生态环境领域失信重点问题

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

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池州银保监分局)

(一)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,做好项目环评全方位信息公开,督促企业进行环保信息公示。(综合科、支队、环评科、信息中心)

(二)针对“未批先建”等环评违法行为,健全环保信用评价机制,对环保信用等级低的企业探索实施限制信贷、供地、参加政府采购和提高电价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惩戒措施。(支队、法规科、环科院)

(三)依法对严重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、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企业和弄虚作假、粗制滥造的环评机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(支队、环评科)

(四)引导银行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,加强绿色信贷考核评价,推动信贷资源向绿色信贷项目倾斜。(法规科)

(五)开展诚信主题宣传。

(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;参与单位:市文明办、市委网信办、池州日报社、池州广播电视台、市法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**市生态环境局**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池州海关、市人行)

根据市委宣传部统一安排,市直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新闻网站在重要版面、重点时段及首页显著位置统一开设专题、专栏,每周刊发诚信建设相关报道,适时推出深度报道,及时转载中央、省主要新闻媒体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重点稿件。市直主

要新闻媒体同步开设专栏，主要商业网站同步设立专栏专区，适时推送网评贴文。（宣教法规科、信息中心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压实工作责任。各责任科室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共同抓好落实，负责与省、市相关部门衔接，具体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把各项任务落到城乡基层。

2. 深入调查研究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紧围绕加强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、司法公信建设，推进诚信池州建设，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诚信缺失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认真查找在诚信建设方面的短板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集中开展整治。

3. 加强舆论宣传。要持续不断加强诚信建设宣传报道，注重在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广泛宣传。要把握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日、“六·五”环境日、“6·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“信用兴商宣传月”“食品安全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。

4. 强化跟踪问效。责任科室要对照举措，列出时间进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各项举措取得实效。要定期报送集中治理进展情况。

附件 2

生态环境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 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

序号	重点工作任务	牵头责任单位	参与单位	1-6月进展情况	7月份工作安排	备注
4	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专项治理	市生态环境局	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池州银保监分局			

抄送：市信用办（市发改委）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7月15日印发
